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住宿管理暨服務學習組  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本聲明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：學務處住宿管理暨服務學習組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住宿作業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：
  1. 人事管理、2. 全民健康保險、3. 存款與匯款、4. 住宿登記、5.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、6. 財稅行政、7.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8.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9. 學生資料管理、10.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。
- 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，均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內容辦理，本同意書蒐集以下類別：  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2 財產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、C081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C088 保險細節等個人描述。
- 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  - (二)利用方式及對象：
    1. 利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。
    2. 利用於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  - (一)您可以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
   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 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 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 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  5. 請求刪除。
  - (二)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)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，並於完成補件後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  - (三)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如有疑問，請電詢本校住宿管理暨服務學習組 06-2532106 轉 341，電子郵件：emlabo@mail.tut.edu.tw。
- 七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，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，將不會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。
- 八、本校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，本校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，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方式通知您，如您未提出異議，表示您已同意本校所更改之內容。